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0)第Q01810号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数科”或“公司”)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P0519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了京东数科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问题 5：关于权益回落

.....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京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收益权全部转为公司 35.9%的股权。京东集团协议控制的宿迁聚合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宿迁聚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81,357,008 股，持股比例为 36.80%。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京东数科已收到宿迁聚合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1,357,008 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0 年 6 月上述收益权被稀释为对本公司 35.9%的未来税前利润收益权或可回落股权”与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80%之间持股比例的差异原因；(2) 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的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2020 年 6 月上述收益权被稀释为对本公司 35.9%的未来税前利润收益权或可回落股权”与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80%之间持股比例的差异原因

2020 年 6 月，京东集团控制的宿迁聚合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实现了京东集团将利润分成权转换成京东数科 35.9%的股权，同时为满足中国法律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宿迁聚合按照 B 轮融资投后估值额外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向发行人增资 1,781,357,008 元，上述转换和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36.8%的股份。

综上，上述持股比例差异的原因系为满足中国法律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因宿迁聚合向发行人额外增资而产生，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基于 B 轮融资时各投资人均已知悉并同意的框架下，京东集团以发行人原权益稀释后占 35.9%的权益，再加上依据法律要求以 1,781,357,008 元货币资金增资合计取得本次增资后发行人 36.8%的股份。36.8%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份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的总额为 1,781,357,008 元，等于取得股份总数的面值总和（每股面值 1 元）。

(二) 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的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按照发行人 B 轮融资投后估值确认。

2017年3月发行人与 JD.com, Inc.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根据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JD.com, Inc.将有权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的收益。JD.com, Inc.所享有的上述税前利润 40%的收益权依托于其向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及技术服务（若有）等，以发行人税前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对发行人而言，在会计上属于或有租金，该特定收益权并不构成发行人向 JD.com, Inc.发行权益工具。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的情况下，JD.com, Inc.可在未来将最高 40%（截止 2020 年 6 月该收益权比例被稀释为 35.9%）的股权回落到发行人，该股权回落约定的经济实质是发行人股东之间达成的一项权益性交易。股权回落前，JD.com, Inc.所享有的税前利润收益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的主要区别在于没有对应的实收资本或股权，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并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故而不享有股东投票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及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京东集团控制的实体宿迁聚合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京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收益权转换为发行人 35.9%的股权）并非发行人为取得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经济实质是一项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向京东集团增发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京东集团收益权回落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境外主体 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通过 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转为通过宿迁东泰实施。2019 年，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部分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权由宿迁东泰转让至明进创元，由明进创元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2）前述“经济利益”的含义，

与股票对应其他权利的关系，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1、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6月26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574,757元）以0.50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明进创元，转让价款为22,324,793.30元。

上述转让价格主要根据转让时宿迁东泰的持股成本确定，宿迁东泰于2016年1月8日认缴40,000,000元持有发行人前身京东尚博20%股权，于2018年5月31日出资207,285,165.65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04,521,880元注册资本，转让前持有注册资本为493,741,467元，持股平均成本为0.50元/一元注册资本。

2、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明进创元受让宿迁东泰股权同时期未进行外部融资，不具有可比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在激励对象和激励制度上与宿迁东泰具有延续性。本次股份转让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任何相关主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9年6月26日与2020年4月20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574,757元）和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653,960元）转让给明进创元。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实质上是股权激励平台的调整，属于宿迁东泰和明进创元间协议进行的股东间股份转让的交易，并不涉及任何股份支付，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核算。

（二）前述“经济利益”的含义，与股票对应其他权利的关系，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

经济利益为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经济性权益，包括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对应的利润分配、转让所得、剩余财产分配等经济收益或损失，但不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或其它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权利。

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京东集团的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接受员工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不满足“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发行人无需将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的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另外，发行人亦非权益工具的结算主体，因此，该交易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2）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由于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发行人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是由明进创元授予发行人员工且由明进创元承担与发行人员工间的结算义务，而接受服务的企业，即发行人自身没有对其员工承担的结算义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未来明进创元将其所持用于向

发行人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授予发行人员工时，发行人应将其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1，公司说明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宿迁东泰的控制权情况，区力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宿迁东泰是否实际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的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服务期的具体安排等，具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方式、服务期是否影响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分摊。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宿迁东泰的控制权情况，区力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宿迁东泰是否实际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宿迁东泰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22,868.7026 万元，宿迁东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区力	3.4044	0.01%	普通合伙人
2	华安资管（代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32.6014	70.11%	有限合伙人
3	数鸿创元	6,832.6968	29.8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2,868.7026	100.00%	

宿迁东泰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包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通过数鸿创元持有的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权益两部分，目前数鸿创元未实际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许凌、姚乃胜、焦宏宇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 3 名委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委派区力担任宿迁东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意区力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结果履行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宿迁东泰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宿迁东泰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

根据宿迁东泰合伙协议，区力先生作为宿迁东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并代表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鉴于区力先生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派，其关于宿迁东泰的相关事宜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结果执行，宿迁东泰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不是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控制宿迁东泰。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除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外，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股份激励权益尚未分配完毕的情形。为保障预留股份用途明晰，成立数鸿创元承继预留股份部分。预留股份后续用于吸引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设置预留股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公司预留股份为公司间接股东层面由持股平台持有，且为现有股份，在上市后授予不会造成股权摊薄，不影响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预留股份的目的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在实操层面减少了公司发行股份再回购的过程，且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允许回购股份进行员工激励的精神吻合、效果一致。

（2）公司预留股份未来授予对象范围明确，专项用于未来的员工激励。公司股东均认可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及设立持股平台持有将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预留股份将用于吸引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因此，公司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范围明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公司预留的权益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首发申报前设置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预留股份占比较小，不存在权益纠纷的情形。预留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较小，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

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的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服务期的具体安排等，具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方式、服务期是否影响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分摊

2018年4月，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版）》（简称“2018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发行人对2018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规范调整，以宿迁东泰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将2018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经济收益权期权变更为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20年8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属于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日为2020年8月，故该修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均执行2018股权激励计划。2018股权激励计划下股份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值情况、服务期等安排如下：

2018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公允价值	11.29 元~19.97 元
归属期及归属比例	基于不同的安排，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归属期为 3 个月至 6 年。如果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到第一个归属日(一般为 1 年以内)始终服务于发行人，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在第一个归属日归属全部的 16.67%至 100% 第一个归属日后，激励对象继续服务于发行人每满一年，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归属全部的 16.67%至 50%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 27 个月~69 个月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 15 个月~69 个月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 9 个月~69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 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进行估值，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激励工具的行权价格、激励工具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离职率及行权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使用授予日公允价值，并根据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在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2，公司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的股份支付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3 数鸿创元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目的而设立的主体，数鸿创元所持宿迁东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京东数科股份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弥补宿迁东泰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的对应关系，相关权益转让的处理方式；（2）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的对应关系，相关权益转让的处理方式

上述 100 万元与 6,832.6968 万元均为认缴出资额而非实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指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的资本数额，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后即为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两者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未来，数鸿创元将根据届时的公司股权激励安排，通过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款项、转让收益、投资收益及其它合法财产按期足额缴纳对宿迁东泰的出资额。

根据宿迁东泰合伙协议和数鸿创元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而非按照合伙人实缴或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数鸿创元和宿迁东泰将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份额。

（二）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1、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

数鸿创元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目的而设立的主体，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112,809,819 股的股份。

未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依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确定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将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如届时确定的入股价格低于前述标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第四条：“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发行人用于对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公允价格按照发行上市后的相关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2、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和第六条分别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数鸿创元出资认缴宿迁东泰的目的是用于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股权激励安排，在认缴时点相关股份所对应的经济受益权还未实际授予给发行人员工，因此在本次数鸿创元认缴时点尚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核算。未来数鸿创元将所持股份所对应的经济受益权授予给发行人员工时，发行人应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等待期内计入成本或

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3，公司说明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4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京东集团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计划，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公司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由获取服务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参与其他主体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股份支付金额及其计算方式，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其他主体的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和会计核算情况；（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补偿，相关补偿的计算情况；若未支付补偿，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获取服务方提供了何种服务，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是否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7.1-7.4 发表意见，并列表说明各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各类费用或成本中的列示情况，另就股份支付的计算所参照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员工参与其他主体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股份支付金额及其计算方式，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部分京东数科员工参与 JD.com, Inc.所制定并于境外实施的 JD.com, Inc.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已授予 22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9,345,370 股 JD.com, Inc.受限股票单位，已授予 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2,168,004 股 JD.com, Inc.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 5 名京东数科员工参与京东物流制定并于境外实施的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该等员工合计 1,515,833 股京东物流股票期权。

同时，公司股东明进创元所持股份可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股权激励，明进创元持有公司 116,228,717 股股份，普通合伙人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的目的而持有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关联方各股权激励计划下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JD.com, Inc 股权激励计划	28,927	56,635	75,017	56,557
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	1,550	3,765	-	-
合计	30,477	60,400	75,017	56,5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因为发行人作为接受服务企业且没有结算义务，所以发行人将其部分员工参与关联方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JD.com, Inc.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 JD.com, Inc.的股票价格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因此公司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 JD.com, Inc.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和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估值，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激励工具的行权价格、激励工具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离职率及行权倍数。

发行人使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授予日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其他主体的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和会计核算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出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其他业务板块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率，有利于维护京东数科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京东集团的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接受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不满足“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发行人无需将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另外，发行人亦非权益工具的结算主体，因此，该交易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补偿，相关补偿的计算情况；若未支付补偿，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补偿的情况。未来，如涉及双方之间的补偿安排，发行人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届时适用的相关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四）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获取服务方提供了何种服务，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是否合规

对于部分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由于接受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发行人无需将相关股权激励的授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获取服务方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为：发行人部分员工、顾问参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述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在发行人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及顾问，通过其掌握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帮助公司发展，为公司创造利润。

上述参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和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4，公司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股份支付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5 股权激励计划	-	-	50,334	136,606
2018 股权激励计划	191,572	295,984	134,436	-
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	-	-	-	4,187,694
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计划	840,580	-	-	-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 JD.com,Inc.及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	30,477	60,400	75,017	56,557
总计	1,062,629	356,384	259,787	4,380,857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在各类费用或成本中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	4,474	6,701	3,112	2,689
管理费用	912,781	106,476	99,728	4,263,100
销售费用	59,512	92,585	58,545	46,869
研发费用	85,862	150,622	98,402	68,199
总计	1,062,629	356,384	259,787	4,380,857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7.1 至 7.4，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2、抽样检查各类股份支付协议并查阅关键条款，例如授予条件、授予日期、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等信息；
- 3、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向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的授予明细；
- 4、获取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对股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模型、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公司各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对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白条服务，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收入分享方式，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白条业务中，发行人作为对用户风险评估并进行推荐的服务提供方，对白条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资信审查，并承担该业务所产生的坏账风险。因此，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3）对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4）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信用消费产品为京东白条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信用消费产品余额分别为 179.16 亿元、218.19 亿元、71.24 亿元及 28.98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2）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业务的区别；（3）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请申报会计师就京东白条业务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就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

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1、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

根据资金来源以及债权债务关系的不同，京东白条分为赊购和消费信贷两种模式，其中赊购模式为主要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赊购模式余额占比超过 90%。两种模式下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分别为：

赊购模式下京东白条的业务模式为：

(1) 公司利用自身模型和技术为京东商城筛选优质用户并设计差异化赊购额度，使得京东商城可以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商品赊购特色服务，帮助京东商城实现用户交易活跃度提升和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向使用京东白条的用户提供信用评估、账户管理、交易风险监控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

(2) 对于京东商城给用户提供赊购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利用技术手段帮助京东商城将大部分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京东商城已实现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80%。

上述赊购业务模式下，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

(1) 公司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针对其提供的用户筛选、用户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向京东商城收取科技服务费；同时，公司作为用户的信用评估服务商以及信用损失承担者，向用户收取包含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

京东商城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向个人用户收取赊购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同时，京东商城作为科技服务的使用者，基于其在公司科技服务下带来的业务增长和综合风险管理效果，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

个人用户作为赊购服务的使用者，基于京东商城为其提供的先购物后消费的服务，向京东商城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同时，个人用户是基于公司的信用评估结果和相应风险承担而享有了赊购额度，因此向公司支付包含了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

(2) 对于资产证券化后的京东白条，公司基于商业评估、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持有部分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并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优先劣后级情况等综合考虑是否达到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

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以及“问题 10：关于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之“10.2 请发行人披露：（1）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2）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3）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三）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基于上述赊购模式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京东白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为：

（1）针对公司为京东商城及其用户提供的科技服务和信用风险损失承担，公司收取的科技服务费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对于公司向京东商城提供的用户筛选、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公司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京东集团收取科技服务费；

2）对于公司与京东商城共同为用户提供的赊购服务，双方对用户支付的分期手续费的划分约定为，当用户支付分期手续费时，京东商城按照约定利率扣除其中的资金占用成本，剩余部分为用户向公司支付的包含了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

（2）对于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份额确认收入。

除上述赊购模式外，京东白条还存在少量消费信贷模式。在消费信贷模式下，公司利用信用评估模型，筛选出与金融机构预期收益及风险偏好相匹配的资产，实现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在用户使用京东白条购买商品时，主要由商业银行出资向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支付货款，形成金融机构对个人用户的消费信贷。

在上述消费信贷模式下，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提供方和最终信用损失的承担者，向个人用户收取利息和信用风险对价，并基于公司促成的贷款业务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手续费；公司不承担非自营部分的信用风险，因此不收取相关收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和标准与赊购模式下相同。

2、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

京东白条为公司向京东商城提供的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京东白条这一解决方案，基于自身的模型和技术，帮助京东商城提升销量、增强用户黏性并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是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京东白条是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在赊购模式下，京东商城基于公司的京东白条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向用户提供赊购服务，因此京东商城是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原始权利人；在消费信贷模式下，商业银行出资向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支付货款，形成金融机

构对个人用户的消费信贷，因此金融机构是相关信贷资产的原始权利人。

3、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与京东商城关于京东白条产品的费率定价、收入分成约定，已充分考虑京东商城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约定合理，不存在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合理

公司向京东商城收取的科技服务收入，是针对公司提供的用户筛选、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上述服务最终帮助京东商城实现了用户粘性增加和销量提升，因此，公司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京东商城收取科技服务费。

对于用户支付的分期手续费，京东商城由于赊购产生了资金占用，因此收取其中的资金占用成本；公司提供信用评估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因此收取其中的科技服务费和信用风险对价。

上述收入约定与公司和京东商城在京东白条业务模式中的权利义务相匹配，收入约定合理。

(2) 发行人承担信用损失的相关定价公允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风险定价模型帮助京东商城设计的京东白条分期手续费率，是充分考虑了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及不同用户信用风险损失的结果，与市场上资产质量类似的同类产品分期手续费率定价水平相当，因此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京东白条资产 90 天以上逾期率为 1.21%，公司根据风险定价模型确定的分期服务费率为 0.50%-1.20%/期（月）。根据公开信息，我国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与公司资产质量相近且有公开数据可查的信用卡资产的分期手续费率如下：

商业银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良率	分期手续费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每月基准手续费率：0.60%-0.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每期收取分期本金总额 0.30%-0.85% 的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单期分期手续费率：0%-1.5%

数据来源：上述商业银行半年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京东商城共同向用户收取的分期手续费率与市场同业同类产品收取的手续费率水平相当，因此定价公允。对于上述定价公允的分期手续费率，报告期内，京东商城按照以 1 年期央行

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阶梯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剩余为公司科技服务费及风险承担对价。因此，发行人承担信用损失的相关定价公允。

（3）不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作为用户的信用评估服务商以及信用损失承担者，该等信用损失承担方式为，公司首先利用技术手段帮助京东商城将超过 8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对于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资产，公司持续提供风险监控和信用管理服务，对于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以及因用户死亡及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受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承担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7 亿元、2.42 亿元、1.89 亿元和 3.45 亿元，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有限；而公司收取的包含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60 亿元、15.61 亿元、15.64 亿元和 8.24 亿元，收取的风险对价均能涵盖实际承担的损失。

因此上述公司与集团的收益分配方式定价公允，且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不存在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业务的区别

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模式的主要区别请参见“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三）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和京东集团在费率和收入分成约定中考虑了受让相关逾期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并已按照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收取了相应对价，因此按照合同约定，对于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以及因用户死亡及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受让。

因此，上述安排基于京东集团业务实际需求，且公司已经收取了相应对价，具有商业实质和

业务合理性，不存在向京东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

2、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其中京东商城账面上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资产，以及因用户死亡、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应收未收金额受让上述资产。购买前公司已对该部分逾期应收款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账面价值为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购买的京东商城逾期应收账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9.21 亿元、11.63 亿元、13.52 亿元和 16.9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逾期应收账款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13.15%。报告期各期，公司由于受让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7 亿元、2.42 亿元、1.89 亿元和 3.45 亿元。

由于公司首先将大部分京东白条资产进行了资产证券化，仅受让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中逾期或损失的部分，且受让后，公司通过自身的信用风险管理和监控技术又实现了一定比例的回款，因此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有限。

（四）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京东商城是我国最大的零售集团，其自营业务属性促成了京东白条特有的赊购模式，因此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的主要对象是应收账款资产，而非信贷资产。

以京东白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中，京东商城作为发起人，第三方证券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市场化发行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不同份额，发行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发行份额。对于筛选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发行人不再按照账面价值受让逾期 180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而是按照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额承担相应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上述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募集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如下：

期间/年度	资产支持证券数量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百万）	所持份额	风险承担情况
2017 年度	16	24,500	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中间级份额	承担几乎所有的风险
2018 年度	11	17,500	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	承担几乎所有的风

期间/年度	资产支持证券数量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 (百万)	所持份额	风险承担情况
			中间级份额	险
2019 年度	19	21,600	少量份额（主管部门要求）	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	16	22,000	少量份额（主管部门要求）	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

由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持有当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中间级份额，承担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满足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风险识别能力的不断成熟、所筛选的底层资产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不再持有当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劣后级以及中间级份额，而是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仅为满足《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等法规或指引，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最低持有份额比例的要求而持有少量份额，并且仅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不再满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持有份额投资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在京东白条的赊购模式下，由于不涉及外部出资方而采用信用赊购的形式，因此京东商城将形成对用户的应收账款。为减少上述业务模式对京东商城流动性的影响，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将应收账款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流转和变现，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相关表述符合业务实质。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京东集团以及用户之间签署的《信用赊购服务协议》，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之间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查看双方对京东白条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通过与京东集团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机制、标准及合理性；
- 5、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6、与公司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贷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

以及相关依据；

- 7、获取公司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方法和减值管理办法，了解公司的风险分类及减值政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减值管理办法及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 8、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减值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9、整体复核报告期内白条业务账面价值准确性、减值模型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预计负债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 10、由内部信息系统专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系统执行测试；
- 11、获取截至报告各期末公司购买的京东集团逾期应收账款未偿还本金的回款金额，由内部数据分析团队的专家复核运行脚本；
- 12、了解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流程、会计核算和相关制度；
- 13、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控制，包括测试信息系统控制；
- 14、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台账信息，抽取样本检查合同条款；
- 15、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对资产支持证券可变回报以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分析和量化评价，判断是否应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条件；
- 16、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合同、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准确，获取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底稿，复核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 17、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发行公告和分配公告、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末账面余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京东白条相关会计处理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开展的京东白条、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关于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贯穿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请发行人：（1）按照各类业务的细分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列表分别披露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下细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2）进一步披露各类细分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3）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中自营部分和非自营部分的收入构成、业务规模构成、相关风险承担情况；（4）披露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并说明是否出具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或专项核查报告，若出具请作为本问询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供。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各类业务的细分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列表分别披露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下细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分类逻辑

京东数科是一家为客户的生态、产业、科技提供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帮助不同产业客户升级产业模式、实现全流程数字化，不断优化成本、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因此公司收入分类按照不同的产业客户进行划分。

在三大类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基础上，公司专注于服务不同类别的产业客户，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其提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全面解决方案并收取相应科技服务收入，公司的收入并非来自于单一产品或服务，同时，公司所有产品或服务将根据产业客户的需求而快速迭代更新。因此公司三大类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进一步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划分更符合公司商业拓展的实际情况。

2、收入进一步细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商业银行 (含消费金融公司)	3,391,441	32.84	4,693,463	25.78	2,376,451	17.45	945,796	10.43
非银金融机构	813,023	7.87	1,452,755	7.98	812,859	5.97	521,478	5.75
其他	79,691	0.77	71,055	0.39	108,481	0.80	79,100	0.87
小计	4,284,155	41.48	6,217,272	34.15	3,297,791	24.22	1,546,374	17.05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京东集团	2,718,696	26.33	4,689,393	25.76	3,878,972	28.49	2,642,063	29.13
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	1,364,183	13.21	2,325,499	12.78	1,456,609	10.70	604,988	6.67
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	70,224	0.68	75,579	0.42	219	0.00	-	-
其他自营业务 ¹	1,255,421	12.16	3,827,367	21.03	4,683,571	34.40	4,056,295	44.72
小计	5,408,525	52.37	10,917,838	59.98	10,019,371	73.58	7,303,347	80.52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575,057	5.57	840,854	4.62	146,908	1.08	73,148	0.81
其他								
其他	59,310	0.57	227,306	1.25	152,059	1.12	146,930	1.62
合计	10,327,047	100.00	18,203,270	100.00	13,616,129	100.00	9,069,799	100.00

”

(二) 进一步披露各类细分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与提供单一产品或服务的科技公司不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贯穿业务和技术层面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手段全面驱动客户价值增长。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不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通过多个业务模块的组合和协同，形成从业务数字化层面，到应用技术数字化层面，再到基础技术数字化层面的一整套解决方案。

1、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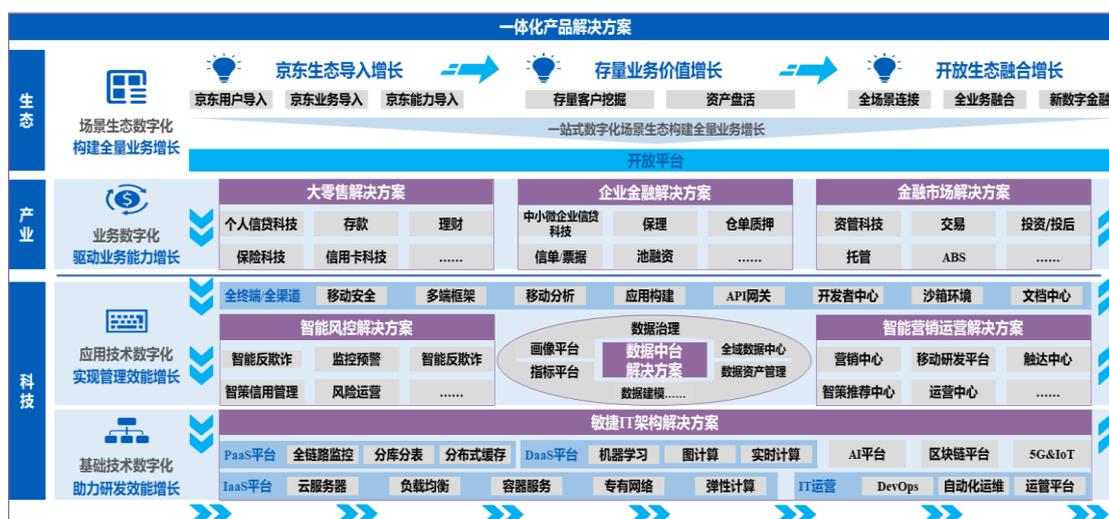
(3) 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① 各类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及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如下：

A. 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围绕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在全面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为其提供场景及用户增长、大零售、企业金融、金融市场、智能风控、数据中台、智能营销运营、敏捷 IT 架构等八大综合解决方案，具体交付形式示意图如下：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大零售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对其个人信贷类、存款类、信用卡类、理财类等零售金融产品的业务开通、促活、使用等环节进行线上化、数字化升级，盘活其存量业务，带来新增用户；同时，通过企业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市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将其中小微金融、产业链金融、资产管理、ABS 等各类传统金融产品的全流程进行数字化升级，提升客户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提供的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可独立向金融机构输出智能风控能力，通过智能风控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建智能反欺诈、信用管理、监控预警中台，提升客户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通过智策运营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建运营中心、移动研发平台等，提升客户运营效率；通过敏捷 IT 架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提供基于 IaaS、PaaS 方式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

B.非银金融业机构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非银金融业机构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通过保险科技、资管科技等帮助客户设计适用于新兴客群和新兴场景的定制化保险产品、理财产品，并帮助客户打通其线上、线下等各代销渠道，同时通过对用户的精准画像构建，帮助客户通过其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销售渠道高效转化用户，提升销售能力。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非银金融业机构提供的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智能风控平台为客户评估用户风险水平，提升客户的风险定价能力；公司通过资管科技平台，为客户打通交易、风险管理、产品设计、研究分析等业务流程，帮助客户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帮助客户搭建数据中台，为客户构建全域的数据生态，提高客户决策与运营效率。

②典型业务模块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面解决方案中，较为典型的业务模块如下：

.....

2、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

(3) 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①各类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公司为京东集团、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如下：

A.京东集团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帮助京东集团精准识别用户购买潜力和信用风险等级，通过提供信用赊销服务，提升京东集团用户规模、购买力和忠诚度，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支付结算解决方案，解决京东集团自营和第三方商户融合的特有复杂结算模式下的资金收付和结算对账需求，并为京东提供线上支付、货到付款等多种收款服务，帮助京东集团实现高效清晰的资金收付、财务结算服务能力。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个人及企

业实名认证、反欺诈、营销风控、风险画像等解决方案，帮助京东集团在账户安全、交易风险、营销风险、商家风险等领域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智臻链防伪追溯解决方案，将区块链技术嵌入到京东集团从生产商、品牌商到终端消费者的全链路商品流、物流及信息流，帮助京东集团实现商品追踪、防伪溯源。

B.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

公司将为京东集团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积累的技术和能力，在其他线上商户和企业客户上拓展和复用，为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了涵盖信用消费、支付结算、延保服务等用户服务、供应商和经销商信用评价体系、智能客服和智能外呼、区块链平台和 AI 平台等，贯穿业务数字化和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C.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

2018 年起，公司开始大力布局线下生态，以线下收单为触角，广泛、深入触达线下场景。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用户解决方案、产品解决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开发会员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帮助商户更高效地开展会员权益活动；通过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收单产品和线上支付系统，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协助商户将线下客流转化为数字化资产；通过为线下商业中心提供应用系统升级、停车场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提升商户入驻意愿和用户购物体验。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电子合同签约、数字存证等领域，确保签约、存证等环节数据安全可信、不可篡改，帮助客户提升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公司基于丰富的人工智能技术，帮助线下客户与合作伙伴快速构建统一的 AI 基础能力，为线下客户提供人脸识别、OCR 文字识别、语音识别等核心组件能力，提高客户智能化经营水平。

②典型业务模块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的全面解决方案中，较为典型的业务模块如下：

.....

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

(1) 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为帮助广告主解决线下广告投放前选点难、投中监播难和投后效果量化难的问题，公司在智能营销领域为广告主提供了包括投前媒体选择、投中优化与实时监播、投后效果分析在内全方位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基于物联网的包括户外媒体管理平台及智能投放平台在内的“京东钜媒”智能营销平台，致力于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营销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

（2）智能城市解决方案

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向。而目前市场上从事智能城市建设的企业主要分为，以解决政府某一具体市域治理问题为主的传统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以提供底层 IaaS 云平台与上层 SaaS 服务为主的云服务提供商，以及通过人像识别等 AI 技术在安防等领域提供服务的新型人工智能公司三类。上述三类企业主要为政府提供软件或服务，解决某一细分领域问题，尚未涉及以搭建城市数据中台、打破数据孤岛为基础的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

区别于上述三类企业，公司的智能城市解决方案紧紧围绕我国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向，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底座”，搭建城市数据中台，解决智能城市的时空数据管理难、可视化能力较弱、算法复用性较差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打通了城市数据壁垒，构建数字城市生态；以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为“核心”，服务于政府，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确保城市安全、稳定。公司的智能城市解决方案通过促成智能城市与智能营销、金融服务等板块的协同运作，以“生活方式服务业”解决方案和“AI+产业发展”解决方案为“两翼”，分别服务于城市居民和企业，在城市操作系统上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和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居民消费和产业发展，共享城市增值收益。

.....

”

（三）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中自营部分和非自营部分的收入构成、业务规模构成、相关风险承担情况

1、自营和非自营的收入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4、自营及非自营收入构成

公司的信贷科技业务定位于信贷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联合广大金融机构服务传统金融机构难以覆盖的大众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以金融机构出资为主。但公司现存少量的自营金融业务，仅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训练风控模型，加速金融科技迭代，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模型的成熟度提升，自营金融业务占比持续下降。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自营收入主要为，公司利用大数据识别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帮助中小商业银行、消费金融机构发行结构化金融产品，并以自有资金持有部分投资份额而产生的收入。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自营收入主要为，公司通过持牌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等提供商业保理、信用赊购、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产生的收入，以及公司在帮助商户与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过程中以自有资金持有部分次级份额而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自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	22,907	0.22	33,560	0.18	158,168	1.16	224,666	2.48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	1,571,484	15.22	4,481,597	24.62	4,804,402	35.28	4,069,745	44.87

注：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除包含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其他自营业务收入外，还包含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业务而收取的利息收入等。”

2、业务规模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5、业务规模构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各个领域产业客户的数字科技公司，相比于单一的产品或服务，产业客户更需要的是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以产业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多个业务模块之间的深层次协同，为客户提供的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存量业务价值的深入挖掘以及增量业务的价值创造，进而共享客户的增值收益。

公司的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不是单一业务模块规模的扩大，而是基于多业务模块的协同效应对客户价值的全面提升。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体现为各类产业客户的数量和单个客户的平均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构成相应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个、元

项目	2020年1-6月 ²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其中：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				
客户数量 ¹	141	110	50	20
客户平均收入	24,052,773	42,667,841	47,529,016	47,289,783
非银金融业机构				
客户数量 ¹	209	196	130	71
客户平均收入	3,890,062	7,412,014	6,252,762	7,344,764
商户及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其中：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				
客户数量	314,296	362,096	281,955	199,140
客户平均收入	4,340	6,422	5,166	3,038
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				
客户数量	925,946	750,693	4,860	70
客户平均收入	76	101	45	-

注 1：统计口径为，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 50 万元以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 25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

注 2：2020 年 1-6 月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均为半年度数据。

注 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比仅为 5.57%，目前尚处在孵化和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客户数量较少，平均客户收入参考性不强，因此暂未展示。

3、风险承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就公司平台促成的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实现的业务规模，除存量业务中，现存少量业务按照合同安排由公司持牌融资担保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外，公司不对消费信贷及中小微信贷承担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以外的信用风险；就公司帮助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根据所持份额及优先劣后级情况承担相应风险。”

（四）披露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3,086,462	29.89
2	商业银行 A	394,092	3.82
3	商业银行 B	288,759	2.80
4	商业银行 C	281,864	2.73
5	商业银行 D	258,615	2.50
合计		4,309,792	41.73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5,312,060	29.18
2	商业银行 A	741,272	4.07
3	商业银行 D	485,996	2.67
4	消费金融公司 E	417,002	2.29
5	商业银行 C	405,348	2.23
合计		7,361,678	40.44

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3,960,049	29.08
2	商业银行 D	715,569	5.26
3	商业银行 A	669,386	4.92
4	基金公司 F	191,574	1.41
5	消费金融公司 E	181,297	1.33
合计		5,717,875	41.99

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2,675,214	29.50
2	商业银行 D	396,395	4.37
3	商业银行 A	334,376	3.69
4	企业 G	132,217	1.46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5	信托公司 H	119,181	1.31
合计		3,657,383	40.32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357,058	7.80
2	保险公司 I	323,169	7.06
3	渠道服务商 J	234,684	5.13
4	商业银行 K	212,907	4.65
5	科技公司 L	210,747	4.60
合计		1,338,565	29.24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711,992	8.85
2	保险公司 I	416,274	5.17
3	渠道服务商 J	676,088	8.40
4	商业银行 K	307,778	3.82
5	商业银行 M	281,393	3.50
合计		2,393,525	29.75

2018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908,610	24.60
2	渠道服务商 J	427,840	11.58
3	商业银行 N	298,923	8.09
4	商业银行 O	184,472	4.99
5	商业银行 K	157,664	4.27
合计		1,977,509	53.54

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993,451	28.31
2	商业银行 N	215,568	6.14
3	商业银行 P	155,451	4.43
4	商业银行 K	132,559	3.78
5	渠道服务商 J	126,715	3.61
合计		1,623,744	46.27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各类收入确认的标准、时点和核算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有效性；
- 2、引入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信息技术应用控制进行评价；
- 3、引入数据分析专家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记录的交易执行数据分析性程序，识别和应对有异常指征的交易；
- 4、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累计用户数量、访问次数、季度用户平均收入、用户交易时间和地域分布等业务数据变化情况，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 5、抽查报告期内的资金系统数据与外部清算机构数据的一致性执行核查程序；
- 6、选取样本，追查至合同和银行水单，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 7、针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对相关收入的合同条款或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性无重大异常，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47 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10.2 关于信贷科技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京东金条的促成的贷款规模分别为 1,036.85 亿元、2,554.92 亿元、4,589.15 亿元和 2,612.17 亿元。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条产品余额中，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或已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比例合计约为 96%。

信用卡科技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卡机构基于发卡量增长向公司支付获客营销费用，同时，基于联合运营模式产生的信用卡收入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

京东白条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

请发行人披露：（1）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2）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3）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的具体含义，“业内率先”是否有依据；（2）贷款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标准，部分贷款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原因；（3）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发行人业务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的要求，基于便于投资者阅读的原则撰写招股说明书。

回复：

一、公司披露

（一）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信贷科技平台促成的贷款，以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为主，少量的存量业务由本公司持有小额贷款牌照的控股子公司直接出资以及由外部小额贷款公司出资。”

（二）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京东数科首创了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信用卡联营模式，推出了“小白卡”系列明星产品。公司基于大数据风险模型及多维用户画像分析等手段与技术，帮助发卡机构拓宽获客渠道，加强风险控制。区别于传统的联名信用卡模式，公司为合作发卡机构提供信用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从信用卡产品设计、用户识别、信用管理、用户运营，到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深度参与到发卡机构线上渠道、线下网点的获客推广，以及发卡后的业务运营环节，帮助发卡机构提升用户活跃度、提升消费额、提升分期占比，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等技术服务，识别和降低信用风险、交易风险和欺诈风险，全面提升金融机构信用卡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效率。

.....

发卡机构基于发卡量增长向公司支付获客营销费用，同时，基于风控服务调用量、消费分期收入、生息资产收入等，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公司信用卡科技业务受到各发卡机构的认可。报告期内，发卡量分别为183.29万张、155.41万张、289.68万张和188.28万张。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卡科技服务分别实现收入4,857.58万元、6,289.95万元、11,945.87万元和12,499.85万元。”

（三）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如下：

“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分为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1、与外部公司合作，将京东商城白条、第三方金融机构消费信贷产品或者非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不是发起人，但基于自身的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优势，提供资产服务、数据服务和技术服务；

2、以本集团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持牌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子公司发放的消费信贷产品、中小微信贷产品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发起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是否应该合并结构化主体和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的转移进行判断。

1、本集团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以及是否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并且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评估的结果决定本集团是否应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服务机构或投资人时，基于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2、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时，区分属于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交易对手的转移或者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转移；同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作出判断，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如适用），分析是否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公司说明

（一）“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的具体含义，“业内率先”是否有依据

“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是指，区别于自有资金出资的模式，公司利用自身生态优势及高维风险管理模型，搭建了信贷科技平台，连接了金融机构和个人消费者及中小微企业，使得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向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放款，帮助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领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获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监控，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所促成的贷款以金融机构出资为主，公司主要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收取科技服务手续费。

上述“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是公司在业内首创，同业同类产品当时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自有资金出资，而非通过开放平台的模式提供科技服务。

（二）贷款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标准，部分贷款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原因

公司的信贷科技平台业务整体采用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表内贷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通过持牌子公司发放的少量自营贷款余额，目的是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训练风控模型，加速金融科技迭代，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输出信贷科技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因此，公司表内会保留用于创新信贷产品、训练模型的少量贷款余额，该等贷款未进行证券化。

（三）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发行人持有少量份额，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交易。就此类交易，发行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少量份额，经分析发行人在资产支持证券中拥有的权力及可变回报，发行人无法控制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持有份额投资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相关应用指南和准则讲解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应该合并资产支持证券及在多大程度上对资产支持证券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包括：

（1）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剩余收益由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而发行人仅认购小部分的劣后级份额或不持有任何劣后级份额，并未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大部分的风险，故发行人未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并。

（2）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取得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持有少量份额或者不持有份额，发行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未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并，终止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发行人已在申报财务报告附注（七）、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附注（八）、2 金融资产转移中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已完整反映京东数科的业务。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程、会计核算和相关制度；
- 2、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控制，包括测试信息系统控制；
- 3、获取并检查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台账信息，抽取样本检查合同条款；
- 4、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对资产支持证券可变回报以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分析和量化评价，判断是否应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条件；

5、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合同、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准确，获取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底稿，复核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6、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发行公告和分配公告、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末账面余额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反映了公司业务。

问题 16：关于独立性及知识产权授权

.....

16.3 招股书披露，京东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规定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费用。2020 年 9 月，双方重新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授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针对独占许可公发行人应承担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申请、维护等日常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发行人认为，根据以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京东集团授权给本公司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应向京东集团支付的税前利润属于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说明：（1）京东集团授权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依据，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是否获得过合同约定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均适用租赁准则，若非，请明确披露适用租赁准则的时点；（3）《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终止后，后续替代性的协议是否涉及软件技术服务，后续的协议是否存在收益权或类似相关条款，“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依据；（4）关于上述协议，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各处统一表述，以免造成歧义。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京东集团授权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依据，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是否获得过合同约定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中的约定，京东集团授权发行人继续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同时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作为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和技术服务的对价，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将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 的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条，“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京东集团作为出租人将其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在授权使用期间内发行人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八条，“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在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未向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软件技术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的对价（即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前述约定为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将可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 的收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向京东集团支付的金额是以税前利润（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为计算依据且金额不固定的租金，因此属于或有租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七条，“(关于融资租赁)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经营租赁)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累计亏损，所以发行人无需向京东集团支付约定的收益，报告期内或有租金未达到确认条件。

（二）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均适用租赁准则，若非，请明确披露适用租赁准则的时点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为自 2017 年 3 月签署至 2020 年 9 月终止，在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适用于租赁准则。

（三）《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终止后，后续替代性的协议是否涉及软件技术服务，后续的协议是否存在收益权或类似相关条款，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同时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京东集团及其

子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不涉及软件技术服务且不存在收益权或类似条款的安排。由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知识产权均为免费许可，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无需确认租赁费用。

（四）关于上述协议，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各处统一表述，以免造成歧义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约定公司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2020 年 9 月，双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

为避免造成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为“《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进一步明确为“《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京东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关于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披露与京东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关联交易的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就与京东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说明：（1）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内容，相互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互相提供上述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上述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标准，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回复：

一、公司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5 亿元、39.60 亿元、53.12 亿元及 30.86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及 29.89%；其中，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29.13%、28.48%、25.76%及 26.3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0.21%、0.51%、3.06%及 3.1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5%、0.09%、0.36%及 0.45%，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为 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3 亿元、9.09 亿元、7.12 亿元及 3.5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 8.13%、8.91%、4.68%及 3.7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5 亿元、39.60 亿元、53.12 亿元及 30.86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及 29.89%；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3 亿元、9.09 亿元、7.12 亿元及 3.5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 8.13%、8.91%、4.68%及 3.73%。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与京东集团旗下京东零售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一定程度上依托于京东零售的应用场景。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京东集团发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并一定程度上依托京东零售应用场景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二、公司说明

（一）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内容，相互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互相提供上述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1、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

（1）营销推广服务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经营范围在广告营销领域存在一定重合，但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相互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不同，双方综合考虑对方在特定营销推广领域的优势，基于市场化原则，向对方采购特定营销推广服务。

①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营销广告投放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营销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5.01 亿元、9.66 亿元、14.71 亿元及 8.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7.09%、8.08%及 8.12%。

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指京东集团用户购买促销活动指定产品且使用京东白条分期服务并完成订单支付，将享受京东白条分期服务费减免的优惠，京东集团按照用户减免的分期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营销费用。

营销广告投放主要指发行人通过“京东钜媒”营销平台为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包括线下广告、线上广告及效果营销服务。其中，线下广告主要为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的户外广告投放服务，线上广告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京东金融 APP 等渠道为京东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效果营销服务主要为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新用户拓展等服务。

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主要包括短信通道通知服务、线下配送推广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营销推广服务费用分别为 1.09 亿元、0.61 亿元、2.01 亿元及 0.85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9%、0.60%、1.32%及 0.89%。

短信通道通知服务指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通道，实现全国范围内手机短信在京东数科、电信运营商与手机终端用户之间的发送、接收，包括推广类短信、验证码短信等。

线下配送推广服务指京东集团配送员工按照发行人要求向用户推介延保服务等。

（2）技术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均对外输出先进的技术服务。但由于京东集团和发行人的定位不同，输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相互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不同，双方综合考虑对方在特定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基于市场化原则，向对方采购特定技术服务。

①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延保服务、区块链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0.57 亿元、0.79 亿元、1.25 亿元及 1.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0.69% 及 1.37%。

延保服务指京东集团采购发行人的电子电器等产品的保障服务并赠送给京东集团的消费者，包括延长保修服务、碎屏保服务、意外保服务、全保修服务等。

区块链服务指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基于京东区块链技术及相关应用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持性服务。

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话外呼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 0.31 亿元、0.43 亿元、0.39 亿元及 0.20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25%、0.42%、0.26% 及 0.21%。

2、上述交易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及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相关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	京东集团按照用户减免的分期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营销费用，该比例在互惠、公允的基础上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的定价比例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费率区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营销广告投放	线上广告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展示时间、曝光度、点击率等，线下广告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展示时间，效果广告服务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广告投放实际效果；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线上广告、线下广告、效果广告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短信通道通知服务	按实际提交成功的短信数量计费，短信单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短信通道通知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线下配送推广服务	依据推广实际效果计费，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推广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技术服务		
延保服务	考虑业务成本及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延保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延保服务收取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区块链服务	服务费水平在综合考虑业务成本、服务内容、双方协作关系等因素后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但具体服务类型不同，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交易是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 3、既考虑了交易相关方提供对应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也兼顾了双方权利义务，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互相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及提供技术服务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由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上述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标准，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相关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服务		
综合风险管理服务	在白条业务中为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京东集团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费用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白条业务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取得的综合收益率，与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的收益率相当，具有公允性。
支付服务	交易手续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的百分比收取，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支付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支付服务费率在为其他第三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平协商确定	方提供同类业务费率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保理服务	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根据账期适用阶段性费率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评估资产风险状况，确定保理融资服务费率； 3、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保理服务费率较其他第三方存在一定优惠，主要原因是： （1）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 （2）发行人对债务人的整体情况较为了解，资产风险可控； （3）京东集团的客群对发行人有互惠互利的商业价值； 4、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服务费率定价具备公允性。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	服务费水平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综合服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市场主体在关联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安排较为常见； 3、相关定价方式考虑了成本和市场因素，具有公允性。
销售商品	采购价格基于双方平等、公平的前提，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商品，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服务		
保险科技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安联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保险科技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收取的费率与其他第三方费率相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由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1、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对于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以无追索权的方式从京东商城按照账面

原值将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白条应收账款进行回购，于回购前已对该部分逾期应收款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回购入表时账面价值实际为零。

对于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原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与京东商城关于京东白条产品的费率定价、收入分成约定，已充分考虑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约定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开展延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电子电器等产品的保障服务，包括延保服务、碎屏保服务、意外保服务、全保修服务等。发行人向终端用户输出延保服务，由发行人负责履行延保服务责任，并向保险公司就履约责任投保。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投保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基于延保服务责任而投保的履约责任保险，投保产品及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京东安联前身为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于 2003 年单独出资成立的保险公司；京东安联于 2018 年 7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增资，引入京东集团等 4 家新股东；2018 年 10 月，京东安联名称获批变更为“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9 年，京东安联全年保费收入为 25.3 亿元，同比增速 104%，全年累计服务客户数突破 1.7 亿人。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京东集团入股京东安联后，发行人与京东安联的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天然基础。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安联签署的延保服务责任保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延保服务产品价格的固定比例向京东安联支付投保保费。上述比例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已充分考虑维修成本、消费者行为数据、实际承担风险等因素，相关支出和业务规模匹配。

京东安联向公司收取的保费定价水平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1，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京东集团将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期限等情况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京东集团向公司支付相关保理融资的利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13 亿元、1.23 亿元、2.73 亿元及 1.6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2）京东集团基于保理融资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京东白条业务下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区别，如何进行有效区分，发行人承担的风险有何不同；（3）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同时以账面价值购买京东集团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保理相关服务的形式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或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同主体签署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

主要条款	主要约定
应收账款转让	经保理商同意，卖方应在融资申请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提供给保理商，保理商有权自主决定何时通知买方，卖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提交商户合同、订单、卖方履行商务合同的证明以及保理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保理融资申请与核准	保理商将根据买方的资信状况核定该买方可以采用赊销方式向卖方采购形成的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的最高限额，卖方就该买方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得超过应收账款额度，且保理商提供给卖方的保理融资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0%。
保理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自融资款发放日开始起算，至账期届满之日到期。保理商有权对单一买方（或其单笔保理融资）核定融资期限并告知卖方。
应收账款回	如果有追索权，则会约定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能向保理商指定回款账户

收	足额偿还款项的，保理商有权要求卖方主动返还融资款以清偿全部未受偿融资本金并支付利息、服务费、罚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理融资费用和费率	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宽限期服务费、展期罚息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 亿元、30.70 亿元、37.00 亿元和 50.39 亿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回款率较高；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面价值与回款情况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回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追索权	143,652	(17)	143,635	143,649	一年以内
不附追索权	543,164	(5)	543,159	543,159	一年以内
合计	686,816	(22)	686,794	686,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追索权	299,365	(2,187)	297,178	298,648	一年以内
不附追索权	2,791,683	(18,870)	2,772,813	2,777,980	一年以内
合计	3,091,048	(21,057)	3,069,991	3,076,6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附追索权	3,732,199	(31,900)	3,700,299	3,692,011	一年以内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附追索权	5,112,635	(73,879)	5,038,756	4,548,991	一年以内

注：回款情况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回款金额。

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资质情况，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评估资产风险状况，确定保理融资服务费率。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保理服务费率较同类型客户存在一定优惠，主要原因为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京东生态，资产质量较好，同时，发行人对债务人的整体情况较为了解，资产风险可控，并且京东集团的客群对发行人有互惠互利的商业价值，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服务费率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附追索权的比例分别为 79.08%、90.32%、100.00%和 100.00%。附追索权的部分，京东集团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京东集团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确认对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债权。不附追索权的部分，京东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风险和报酬，京东集团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行人作为应收账款受让方应确认对商品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

（二）京东集团基于保理融资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京东白条业务下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区别，如何进行有效区分，发行人承担的风险有何不同

保理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商业保理牌照对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为京东集团提供融资服务，形成应收账款。在附追索权情况下，发行人后续将承担京东集团的信用风险，在不附追索权情况下，发行人后续将承担商品买方的信用风险。

白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为已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且初始确认的账面价值为零的应收账款，受让该部分应收账款是发行人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利用自身技术和模型为京东商城筛选优质用户以及提供给用户在京东商城上进行信用消费的服务，是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环节之一。发行人在费率和收入分成约定中考虑了受让上述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在后续计量上已无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同时以账面价值购买京东集团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保理相关服务的形式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或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白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理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商业保理牌照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发行人作为保理商，京东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相应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权利并向京东集团发放融资款。业务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确保保理业务的合规、稳定经营，发行人制定了《京东金融保理逾期结算管理制度》《京东数科保理业务风险政策指引》《京东金融保理 2.0 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

相关会计处理为，当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时，发行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发行人每日计提利息收入，并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保理业务减值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7：关于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之“17.2”之“一、发

行人说明”之“（一）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

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资质情况，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保理服务相关费率的约定已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约定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13 亿元、1.23 亿元、2.73 亿元及 1.66 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022 亿元、0.29 亿元、0.10 亿元及 0.55 亿元，报告期内收益涵盖了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不存在向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2，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向京东集团累计还款超出累计借款的部分，京东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资金存放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拆借利息及资金存放收益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是否公允、超出累计借款部分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资金同一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及内控情况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7.1-17.3 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交易互相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拆借利息及资金存放收益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是否公允、超出累计借款部分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基于资金需求向京东集团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拆借利息按照以 1 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阶梯利率按日计息。

此外，若发行人在用户还款日到期前，提前替用户向京东集团归还货款本金，则可按照上述拆借利率向集团收取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在少数情况下，存在发行人替用户提前归还京东白条货款本金的情况，从而造成还款金额超出累计借款金额。对于上述超出累计借款的部分，发行人参照《融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上述资金往来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利率参照市场价格约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20年9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重新签署《融资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其利息支付等重新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提前支付京东白条货款本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向京东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及内控情况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不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不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独立，内控情况完善，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机制、标准及合理性；
-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3、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4、对主要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特定关联交易的市场第三方价格，并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之间的对应关联交易的相关价格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重大不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基于市场交易价格协商制定，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京东集团没有通过关联交易互相承担成本费用。

问题 20：关于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故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9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2）在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形成原因，该情形及相关影响事项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3）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请说明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是否导致出资不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之“（一）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公司为吸引更多的行业人才，

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其次，业务特点对于公司的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决定了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主要在与客户的共同研发及探索中完成，公司为获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影响力，需要增加市场费用的投入。

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投入、人工成本及市场费用的投入较大，导致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9%、64.38%、65.77%和 67.0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 1.28 亿元和 7.73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效率的提升和规模效应的优势逐步体现，公司将逐步消除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二、公司说明

（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形成原因，该情形及相关影响事项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在基准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59.32 亿元及 18.14 亿元。受公司持续的研发与销售投入影响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通过整体变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弥补亏损相应减少，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会随着公司的盈利而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29 亿元、1.28 亿元、7.73 亿元和-6.8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65.09 亿元、63.92 亿元、59.32 亿元及 47.8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而不断降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 1.28 亿元和 7.73 亿元，在 2020 年 1-6 月由于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支付，公司出现了暂时性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公司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消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

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230,032,036.32 元中的 3,060,813,142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总股本 3,060,813,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19,169,218,894.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65.09 亿元、63.92 亿元、59.32 亿元及 47.89 亿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经营现金流的持续流入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及毛利率的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实现由净支出转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 亿元、-17.99 亿元、72.32 亿元及 46.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自 2019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充沛，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持续流入，为公司业务拓展、人力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可持续经营带来了有力保障。

2、业务拓展能力的持续增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 600 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已为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等提供了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政府及其他客户服务领域，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产品服务了超过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

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持续流入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人员规模扩张和团队稳定性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凝聚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涵盖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和销售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公司践行吸引人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人才机制，铺设多元化渠道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明确人才激励机制，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投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为基础，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数字化等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通过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8 亿元、17.43 亿元、25.67 亿元及 16.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2.80%、14.10% 及 15.67%。公司在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布局数字化改造空间较大、与公司的技术适用性较强的其他产业，为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产业数字化、提升产业效率、促进产业协同。公司已逐渐实现将研发投入转化成经营成果，所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流入可以覆盖后续研发项目所需要的投入。目前公司资金、盈利与研发投入逐渐达到了平衡。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9%、64.38%、65.77%和 67.0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 1.28 亿元和 7.73 亿元，在 2020 年 1-6 月由于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支付，公司出现了暂时性亏损，但由于股份支付并非现金支出，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 亿元，公司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得益于前期研发沉淀和市场开拓的积累，公司研发成果的盈利能力与前期研发投入逐步匹配，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

流量持续流入足以覆盖公司后续计划研发支出，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产业数字化服务不断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和产品影响力、扩大客户规模，从而提高了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 3、出具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
- 4、查阅公司针对股改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出具的说明；
- 5、询问公司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 6、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 7、向公司的律师询问是否存在针对公司的诉讼或索赔，并向其询问公司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 8、复核期后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公司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经披露了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

4、公司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做出了相关承诺。

问题 21：关于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联结（TIE）”）的全方位服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场景，不同服务层次及业务场景共同承担交易与服务成本，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一步拆分。

请发行人说明：（1）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2）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3）不同的子公司共同承担成本的方式，发行人集团内关于成本的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另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服务成本和运维成本。交易成本及服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交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产生的收单代付通道成本，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支出；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面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资源采购及技术服务成本。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会计核算操作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是融合发展的一個整体，将营业成本在不同业务及产品之间进行配比缺乏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联结（TIE）”）的全方位服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场景，不同服务层次及业务场景共同承担交易与服务成本，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一步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收入构成进行分配，还基于以下考虑：

1、成本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差，例如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成本一般在约定的渠道服务完成时确认，但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可能发生在之后，即在公司完成对客户的履约义务时确认；

2、成本与收入的计费模式可能不同，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交易成本与资金流入量有关，而收入场景可能存在多种计费模式，例如按交易量收费或按管理规模收费等。

从会计核算的要求看，将营业成本按照收入构成分配也无法较好遵循会计核算所要求相关性、可靠性、成本效益等原则。

1、相关性原则：将成本合理分配到不同类型的产品，是为了与收入进行配比，需要满足“谁受益，谁负担”的基本原则。但是如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交易成本从期间和产品来看无法较好配比；

2、可靠性原则：资金来源不同，则成本不同。但资金本身是等质无差异的，不同成本的资金是无法进行追踪识别的。受限于业务之间紧密联系和数据复杂的程度，将交易成本分配不同业务并不能产生可靠的信息；

3、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公司业务场景中交易的频繁，需要获取准确的数据报表技术上将会有极大的成本，并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

如上所述，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及一体化经营策略导致无法将成本合理分配至不同业务板块，因此，公司无法就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进行合理匹配。

（二）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服务成本和运维成本等。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核算主要的营业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产生的收单代付通道成本，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支出，交易成本主要与资金流入量相关，在资金流入期间计入当期成本。公司通过系统记录各金融机构的资金流入量及相应合同费率，每月自动生成费用发生额账单，经审核后录入财务系统。

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面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资源采购及技术服务成本，在相关服务完成的时点或期间计入当期成本。公司通过系统等方式对交易支持达成效果进行记录，并根据约定的服务费率，生成费用发生额账单，经审核后录入财务系统。

运维成本主要为宽带及客服等成本，运维成本主要根据宽带运营商及客服服务提供商等提供的服务量支付成本，在相关服务完成的时点或期间计入当期成本。供应商定期提供服务结算单，公司核对使用服务量、合同约定价格等信息无误后，经审核录入财务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此外，公司的营业成本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存货相关的成本外，并不通过资产科目进行结转和分摊。由于公司所提供过的服务并不以实物形式存在，对于尚未产生收入的营业成本，公司并无法对其拥有或控制，也无法合理预期其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无法将其作为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而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营业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不同的子公司共同承担成本的方式，发行人集团内关于成本的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公司各个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记录相应的成本。各子公司分别与相应的服务提供商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接受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不存在由不同子公司共同承担的情形。

部分子公司同时提供对外部和内部的服务，例如网银在线对外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内部从事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的子公司提供服务。对内提供服务的定价一般参照对第三方的市场进行定价，并不对已发生的成本进行分摊。

综上，各子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承担了相应发生的成本，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公允、完整及准确的记录。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成本的归集原则、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制度；

2、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成本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对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以及对成本计算相关的人工控制和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3、了解和评价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成本的确认方式，并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了各子公司与相关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检查了相关服务合同的费率等关键条款并将相应合同费率与财务信息系统记录的费率进行核对；

4、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性质归集的明细表，并将明细表与汇总金额进行核对，选取重大关联方以及第三方供应商，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和查阅相关凭证，验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5、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了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原始凭证，了解相关成本的计费模式，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检查成本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金额，对成本核算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了函证程序；

6、执行了期后测试程序，通过查看期后的付款情况检查公司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公司对上述关于成本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2：关于期间费用

2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用、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等构成。市场费用为销售费用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分别为 15.68 亿元、18.81 亿元、36.76 亿元及 18.15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93%、66.45%、69.54%及 61.52%；

请发行人披露：市场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的原因，2019 年市场费用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活动，若是，请说明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与相关款项的支付对象是否一致。

回复：

一、公司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推广费用	1,720,654	3,390,949	1,701,223	1,520,155
广告宣传费用	94,669	284,586	179,381	47,851
合计	1,815,323	3,675,535	1,880,604	1,568,006

市场推广费用，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平台用户规模、提升用户活跃度以及鼓励用户使用多种

平台服务等而开展一系列推广平台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活动和措施所产生的营销费用。

广告宣传费用，主要是公司为了对品牌、产品、活动等进行传播和宣传而进行户外广告、媒体传播、品牌宣传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市场费用增加 17.95 亿元，增长 95.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大幅增加市场推广费用。随着市场费用的增加，公司在服务于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并提供解决方案过程中给客户带来的活跃用户数量快速上升。比如，报告期各期，京东白条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2,492.73 万人、3,584.36 万人、5,780.61 万人和 5,544.61 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28%。而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在报告各期分别为 302.08 万人、677.31 万人、1,520.57 万人和 1,424.17 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36%。2019 年较 2018 年，京东白条和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增加 2,196.25 万人和 843.26 万人，分别增长 61.27%和 124.50%，与市场费用的增长趋势一致。”

二、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APP 推广及广告营销活动。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京东集团、网络媒体公司、专业推广机构及文化传媒公司等，相关款项的支付对象一致。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22.1，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市场费用构成、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 2、抽样检查公司市场费用相关的合同及款项的支付情况；
- 3、对市场费用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4、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相关活动的内容，涉及第三方名称等；
- 5、抽样检查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市场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83 亿元、2.56 亿元、5.34 亿元及 3.52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9.06%、10.09%及 11.93%；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17 亿元、2.15 亿元、3.64 亿元及 2.54 亿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3%、26.01%、30.94%及 15.55%。

请发行人披露各类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原因、支付对象，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专业服务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据征信服务费	310,077	474,076	198,881	141,686
其他	41,820	59,519	57,498	40,858
合计	351,897	533,595	256,379	182,544

数据征信服务费主要是公司采购数据产生的费用。其他主要包含评级费及咨询费等专项费用。

报告期内，专业服务费支付对象主要为信息技术公司、科技服务公司、云计算公司及征信服务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数据征信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42亿元、1.99亿元、4.74亿元及3.10亿元，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40.37%及138.37%，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数据模型，采购的数据量逐年增长。数据征信服务费的增长导致专业服务费的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专业服务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管理费	179,722	239,781	143,595	59,086
咨询费	36,061	57,675	48,449	37,546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	38,650	66,473	22,748	20,049
合计	254,433	363,929	214,792	116,681

信用管理费主要是公司开展信贷科技业务过程中在信用管理流程产生的费用。咨询费主要为支付的外部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用。其他主要包含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专项费用。

报告期内，专业服务费支付对象主要为京东集团、信用管理公司、咨询服务公司及外包服务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信用管理费金额分别为0.59亿元、1.44亿元、2.40亿元及1.80亿元，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143.03%及66.9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基于信贷科技平台促成的贷款业务规模扩大，信用管理需求大幅增加。”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22.2，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专业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 2、抽样检查公司专业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及款项的支付情况；
- 3、对专业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专业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机房托管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机房托管费的发生原因、托管方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问题 22.1-22.3，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归集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机房托管费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到租用机房的托管费用，具体包括机房带宽费及机房机柜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活动需依靠稳定的宽带服务及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因此研发费用中存在归集的机房托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机房托管费分别为1.07亿元、1.38亿元、1.85亿元及1.14亿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90%、7.89%、7.21%及7.03%，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29.00%及34.58%，主要原因是服务器等设备的增加，相应托管费增加。报告期内主要托管方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及电信运营商等。”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 22.3，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机房托管费发生的原因及托管方的情况；
- 2、抽样检查公司与托管方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 3、对机房托管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机房托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归集准确性，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其期间费用构成、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 2、了解、评价并测试包括相关信息系统在内的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控制；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按类型划分的明细表，对于各项明细类型了解其具体内容，并评价其分类及归集的合理性；
- 4、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和抽样检查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核查期间费用的金额是否与记录的发生额一致，以及具体内容与归集类型是否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期间费用在发生的真实性及归集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 23：关于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同的资产减值政策，若存在，请说明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仅披露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未披露信用消费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的情况的原因，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4）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针对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同的资产减值政策，若存在，请说明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部对各产品和服务统一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监测。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统一的减值管理办法，搭建减值模型并对风险参数进行维护，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并对减值计量结果的整体合理性进行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各产品及业务线均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其中信贷类资产减值计量采用滚动率模型法，非信贷类资产减值计量采用账龄法。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各产品及业务线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信用损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及业务线各自的风险特征以及所积累数据情况的不同分别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主要包括：

（1）对公-供应链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迁徙矩阵法，即采用业务开展至测算时点积累的数据，构造历史各年的迁移矩阵，计算得到不同存续期下的累计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获得不同风险档位下的边际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2）对公-农村金融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历史平均法，即根据农村金融业务开展至测算时点所有债项的历史逾期信息，对债项的风险表现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不同放款时间在不同逾期情况下的债项数量分布，并计算不同逾期情况下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3) 零售-消费金融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逾期账龄法，即汇总各产品类型在不同账龄和不同逾期情况下实际债项数量分布，并构建逾期账龄违约概率曲线，并以账龄违约概率曲线为基础，调整得出存续期边际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发行人已制定了统一的减值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了各产品及业务线的风险特征后，对各产品及业务线选取了最为恰当的减值模型，建立了减值计提结果内部审核审批管理机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行业实践。

(二) 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

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

“第四十八条：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划分为阶段二以及阶段三的金融资产）。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划分为阶段一的金融资产）。

第五十三条 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准则中只给出了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一般性要求，更加细化的标准需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自行定义。

发行人参考准则一般性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风险特征，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历史经验及相关判断，公司认为对于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而言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因此，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准则的一般性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风险特征制定阶段划分依据。

2、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4）逾期与违约 实务中，一些企业以逾期达到一定天数作为违约的标准。企业可以根据所处环境和债务工具特点对构成违约的逾期天数做出定义，但是，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天，则企业应当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准则中只给出了逾期与违约的一般性要求，更加细化的标准需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并在必要时考虑其他定性指标以及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自行定义。发行人定义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基于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因此，发行人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符合准则的要求以及行业经验的。

3、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根据企业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特征、金融工具准则，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牵头定期监测金融资产质量，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减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各类信用损失准备。风险管理部每年会对公司减值计提结果执行回检测试，如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回收情况差异较大，会牵头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如有

必要将会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参数设置。从评估情况看，减值计提结果准确地反映了各产品的风险程度，与实际信用风险损失一致。

（三）仅披露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未披露信用消费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的情况的原因，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根据期限的不同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要求分别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进行披露。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等重大金融资产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76,641	161,131	396,867	634,639	111,057	104,112	417,496	632,665
转入阶段一	5,133	(4,138)	(995)	-	655	(613)	(42)	-
转入阶段二	(3,409)	3,414	(5)	-	(690)	695	(5)	-
转入阶段三	(3,337)	(76,082)	79,419	-	(14,599)	(75,641)	90,240	-
本期/年计提/(转回)	48,930	34,367	181,770	265,067	(19,782)	132,578	358,061	470,857
本期/年核销	-	-	(185,406)	(185,406)	-	-	(468,883)	(468,883)
期/年末余额	123,958	118,692	471,650	714,300	76,641	161,131	396,867	634,639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0.47亿元和0.37亿元。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98,688	28,689	81,019	208,396	95,835	25,954	122,463	244,252
转入阶段一	517	(517)	-	-	9	(9)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阶段二	(2,221)	2,225	(4)	-	(69)	69	-	-
转入阶段三	(541)	(8,239)	8,780	-	(1,382)	(14,701)	16,083	-
本期/年计提	53,605	46,077	89,438	189,120	4,295	17,376	175,423	197,094
本期/年核销	-	-	(129,973)	(129,973)	-	-	(232,950)	(232,950)
期/年末余额	150,048	68,235	49,260	267,543	98,688	28,689	81,019	208,396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服务收入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160,195	157,613	115,695	433,503	403,722	308,301	174,999	887,022
转入阶段一	8,975	(8,960)	(15)	-	12,335	(12,308)	(27)	-
转入阶段二	(2,673)	2,691	(18)	-	(4,282)	4,315	(33)	-
转入阶段三	(1,550)	(46,010)	47,560	-	(7,288)	(46,732)	54,020	-
本期/年计提/(转回)	(109,427)	(40,139)	279,799	130,233	(244,292)	(95,963)	714,962	374,707
本期/年核销	-	-	(368,176)	(368,176)	-	-	(828,226)	(828,226)
期/年末余额	55,520	65,195	74,845	195,560	160,195	157,613	115,695	433,50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29,092	38,168	364,606	431,866	93,339	45,657	1,073,211	1,212,207
转入阶段一	1,032	(1,032)	-	-	3	(2)	(1)	-
转入阶段二	(329)	333	(4)	-	(14,414)	14,415	(1)	-
转入阶段三	(223)	(41,370)	41,593	-	(3,780)	(35,103)	38,883	-
本期/年计提/(转回)	(15,194)	46,690	162,262	193,758	(46,056)	13,201	329,210	296,355
本期/年核销	-	-	(414,202)	(414,202)	-	-	(1,076,696)	(1,076,696)
期/年末余额	14,378	42,789	154,255	211,422	29,092	38,168	364,606	431,866

注：以上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小微信贷产品的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动情况。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等重大金融资产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计提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	428,400	428,400	-	60,276	60,276
本年计提	-	559,632	559,632	-	407,880	407,880
核销	-	(437,749)	(437,749)	-	(39,756)	(39,756)
年末余额	-	550,283	550,283	-	428,400	428,400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服务收入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248,136	773,949	1,022,085	-	3,851	3,851
本期计提	19,150	1,145,307	1,164,457	248,136	828,631	1,076,767
核销	(248,820)	(1,119,371)	(1,368,191)	-	(58,533)	(58,533)
年末余额	18,466	799,885	818,351	248,136	773,949	1,022,08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	494,351	494,351	-	86,052	86,052
本期计提	575,644	712,052	1,287,696	-	441,708	441,708
核销	-	(714,837)	(714,837)	-	(33,409)	(33,409)
年末余额	575,644	491,566	1,067,210	-	494,351	494,351

”

(四)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1、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组合的确认依据主要是金融资产是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账款中信贷类资产组合划分的依据为逾期天数。应收账款中的应收服务收入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组合划分的依据为账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适用的科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账款科目下核算的应收服务收入款主要以债务人的账龄信息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服务收入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账款科目项下的信贷类资产逐笔确定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此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2、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组合的确认依据主要是金融资产是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即新准则允许企业选择单项或者金融工具组合的形式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选择了只对应收账款项下的应收服务收入款组合计提减值，组合划分的依据为账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遵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制定组合计提政策，金融资产组合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及服务，根据其自身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司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

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类资产“组合计提”的组合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4：关于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43 亿元、2.04 亿元、8.78 亿元及 10.7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2.40%、8.30%及 9.77%。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收购进行战略布局，获取相关经营网络及专业人才，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及评估方式，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的情况，若存在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原因；（2）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及评估方式，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的情况，若存在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哆啦宝、乐惠科技、鼎鼎财富、山东钼媒、南京猫酷及安徽海益等子公司的价值均经过了评估。对于重大的收购包括哆啦宝、乐惠科技、鼎鼎财富、山东钼媒及南京猫酷，公司聘请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被收购单位在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购买对价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占比
哆啦宝	327,797	(55,856)	383,653	117.04%
乐惠科技	341,868	52,083	289,785	84.77%
鼎鼎财富	120,000	37,554	82,446	68.71%
山东钼媒	81,000	2,108	78,892	97.40%
南京猫酷	229,941	46,326	183,615	79.85%
安徽海益	19,927	2,782	17,145	86.04%

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产业协同，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哆啦宝与乐惠科技所处的聚合支付细分领域是商户、消费者、发卡机构和支付收单机构的连接器，公司通过收购哆啦宝与乐惠科技，可以更好的为商户提供各种线下收单产品，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的数字化改造；鼎鼎财富主要致力于线下保险代理业务，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有效促进保险科技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山东钼媒是线下屏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智能营销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南京猫酷是国内大型购物中心会员系统服务商，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打通会员权益，提升各方的会员能力及权益市场应用场景，实现协同效应；安徽海益在资管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公司通过收购可以加强资管科技的能力，扩大现有市场，更好的帮助金融机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二是经营网络及技术，哆啦宝与乐惠科技在聚合支付领域已具备支付产品研发、商户拓展和用户营销能力，并占据了较大的优质市场份额；鼎鼎财富已形成全国性的网点布局，具备优秀的销售能力；山东钼媒致力于线下屏改造，涵盖数量众多的场景模式；南京猫酷与国内众多购物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和信任，形成全国性经营布局；安徽海益在资管领域的技术可以丰富公司资管科技产品的功能。

三是专业人才，上述子公司管理团队有着成熟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并与客户维系着良好的商务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基础。

（二）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回复：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产生减值损失。公司遵循《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仅包括与商誉有关的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资产组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适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识别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资产组、保险科技业务资产组、智能营销业务资产组、购物中心运营解决方案资产组和资管科技业务资产组共五个资产组。上述资产组因经营而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公司的其他现金产出单元。发行人于每一报告期末按照上述资产组划分分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管理层以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3、关键参数

(1) 预测期为报表日后的 5 年，后续为稳定期，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关于减值》的规定。

(2) 预测期内，发行人管理层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计划及行业收入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运营费用。

(3) 折现率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税前折现率，系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Beta 系数等。

根据上述计算，上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重大的项目，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背景，检查公司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 2、取得被收购公司购买日的评估报告，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 3、检查商誉计算的过程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及底稿，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定是否恰当，检查计算公式并执行重新计算；

5、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对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评估公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相关预测逻辑是否合理，现金流计算是否准确；

6、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对收购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 27：其他合规性问题

27.1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披露口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依据。

回复：

一、公司披露

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主要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相关的交易外，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重要性水平，故其余关联交易合并为披露“其他”。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就关联交易披露口径作出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并评价管理层对关联方认定的程序及方法；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就关联方披露事项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境内资本市场案例；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
- 4、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关键流程；
- 5、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所涵盖的范围；
- 2、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主要关联方和确保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其他关联方合计交易金额总额总体较低。该等基于重要性原则的披露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境内资本市场常见的操作方式；

- 3、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等相关关联方交易比较频繁予以单独披露之外，对于与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披露：(1)单独列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合并为披露“其他关联方”；(2)单独列示部分关联方，使得其余关联方合并交易金额总体较低；
- 4、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披露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27.2

.....

27.3

.....

27.4

.....

27.5

.....

问题 2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

28.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合规，相关税收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的减资是否涉及补亏，相关程序及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补亏，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减资会计和税务处理合规。发行人于

2017年12月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变动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变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4,187,694千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宿迁利贸、宿迁东泰、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京东金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3,250,000元增加至1,676,547,604元，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2017年3月15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相关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

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宿迁利贸增资以及A轮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上述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弥补亏损，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金融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调整，不涉及弥补亏损。

2018年4月3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补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会计和税务处理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就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向宿迁东泰支付对应减资款，并由宿迁东泰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各合伙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2020年9月发生，相应税款预计于10月征期进行缴纳。上述处理符合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资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相关规定。

（五）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刘强东先生及陈生强先生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 千元，即一次性授予该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变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4,187,694 千元，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的披露与我们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8.3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并购重组事项，请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性质，分别说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意见，另就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2 家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12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并购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收购 2 家公司，分别为北京京东顺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各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收购 12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各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各期均未超过 10%）。其中，主要的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购买日	被收购单位资产总额		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净负债）		被收购单位营业收入		被收购单位利润（亏损）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鼎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6,178	0.06	27,789	0.41	104,488	1.15	(14,604)	0.27
山东京东钼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9,441	0.01	8,450	0.12	7,368	0.08	(1,031)	0.02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5,582	0.02	(61,245)	(0.36)	75,618	0.56	(25,860)	(8.96)
乐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1,529	0.03	19,211	0.11	24,333	0.18	(7,044)	(2.44)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2,424	0.06	13,822	0.07	64,413	0.35	240	0.02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7,612	0.03	11,736	0.06	9,614	0.05	(16,694)	(1.24)

注：以上占比数据均为占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会计年度期间相同项目比例。

（二）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北京京东顺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收购了北京鼎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京东钼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乐惠（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预期上述合并能够在长期内能够实现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带来收益回报。上述被收购方于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被收购方运行时间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一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无需满足在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背景，检查公司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并购重组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 3、获取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对相应的财务指标进行计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上述并购重组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的并购重组，被重组方于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较低，上述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



2020年10月12日